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05)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摘要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章知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丁宇澄先生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公司秘書

蔣尚信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03室

註冊辦事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蘇姜葉冼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2樓
2203-2205室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及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www.seec-media.com.hk

股份代號

20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財訊傳媒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增速在逐步回落，全球經濟環境亦因受歐洲債務危機之影響而存在不確定性。然而，由於財訊傳媒集團全體同仁之努力，本集團仍錄得收入482,5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37%，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0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105%。這顯示財訊傳媒集團之新雜誌產品已步入收穫期。

《Caijing 財經》雜誌作為本集團之旗艦刊物，創刊14年以來，在中國財經類刊物中獨樹一幟，首屈一指，地位與影響力得到鞏固。此雜誌於二零一一年之廣告收入增長55%。

《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聚焦股票證券市場。儘管二零一一年中國股票市場持續低迷，《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仍憑藉其證券業務之專業服務標準取得29%之廣告收入增長。

中國已躍居世界最大之奢侈品消費市場，故中國之時尚和消費類刊物亦會因此具有廣闊之發展市場。本集團利用數年之時間，不僅已成功進入該市場，更在該市場確立了相當高之地位。《Grazia 紅秀》是本集團最具發展潛力之時尚雜誌之一，創刊兩年多，已奠定了其在時尚界刊物之重要地位，其於二零一一年之廣告收入增長95%。在進軍男性時尚刊物市場方面，本集團之《HisLife 他生活》雜誌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良好業績，其廣告收入增長12%。同樣面向時尚生活市場之《TimeOut 消費導刊》雜誌，亦取得了不俗之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法國著名La Revue du Vin de France葡萄酒雜誌合作，在中國創刊中文版《葡萄酒評論》。該刊物一經面世即得到各界葡萄酒愛好者及業內人士之好評。

此外，本集團之《China Auto Pictorial 中國汽車畫報》、《Autocar 動感駕馭》、《Marketing China 成功營銷》及《Real Estate 地產》等其他雜誌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驕人之廣告收入增長。

上述經營業績顯示，本集團旗下多數刊物在所有方面均獲得良好發展，進入產生效益、成熟及穩定之收穫期，成績卓著，前景光明！

前景及展望

儘管中國調低了其二零一二年經濟發展預期，及全球經濟形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預期財訊傳媒集團能夠利用其豐富產品線之卓越地位繼續獲得良好業績。

主席報告

致意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支持。此外，本人亦感謝全體員工年內努力不懈工作及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廣告行業之地位，務求在長遠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價值。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48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352,400,000港元，增長約37%。伴隨中國經濟回暖，本集團收入有所改善，廣告代理費收入增長39%，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之廣告收入之增長則超逾二倍。於二零一一年，毛利率大體維持於67%（二零一零年：69%），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

由於收入增加，加之雜誌銷售及宣傳開支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隨之由約171,000,000港元增加33%至約227,60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約35,700,000港元增加42%至50,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業及營運活動增多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內，其他虧損僅為呆壞賬撥備約800,000港元。上一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之提前贖回債券收益及呆壞賬撥備2,600,000港元。

並無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年內虧損，乃由於該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且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投資減至為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責任而須貢獻及應佔該公司之虧損。於二零一零年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為11,400,000港元。此乃完全與意大利雜誌及出版集團Mondadori集團設於中國推出生活時尚雜誌《Grazia 紅秀》中文版之合營公司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年度銀行借貸利息及直屬母公司墊付之借貸利息，而上一年度約7,100,000港元之利息主要產生自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5,200,000港元。

故此，本集團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17,1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金，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約為36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主要來自直接母公司United Home Limited墊付之貸款）約為6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0%（二零一零年：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銀行借貸籌得資金約5,700,000港元，其受限用於支付若干營運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款800,000港元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3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0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國內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周凱旋（「原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及刊發《Caijing 財經》雜誌第265期所載對原告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之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送交之抗辯書中，本公司對原告之申索予以否認。原告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出席調解，然而，雙方未能透過調解方式解除訴訟。香港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審判該訴訟。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評估案件結果乃不切實際，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66	2,1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1	439
	9,257	2,592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合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資本開支	2,5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3	1,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73	8,190
五年以上	4,680	9,360
	20,436	19,110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除了直接母公司墊付之貸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747名（二零一零年：676名）僱員。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年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零年：零）予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550,000股（二零一零年：50,750,000股）。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有有關條文，惟下述之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印刷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3) 守則條文E.1.2

守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準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之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傅豐祥先生、丁宇澄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完全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技巧及經驗合適地履行董事應負職責，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董事會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王波明先生	4/4
戴小京先生	4/4
李世杰先生	4/4
章知方先生	4/4
丁宇澄先生	4/4
傅豐祥先生	4/4
王翔飛先生	4/4
張克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上文所述，王波明先生同時肩負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認為授予王波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現時最良益之架構，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之獎勵或報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提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獲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克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提議改變之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7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000港元）及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為傅豐祥先生，另包括兩名成員，分別為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守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傅豐祥先生	2/2
王翔飛先生	2/2
張克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遵守法則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指派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資源充足、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財務預算。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56歲，本集團主席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Cajing 財經》雜誌總編、《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雜誌總編、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之參加者，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之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研究部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之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58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赴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到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

戴小京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戴先生一直為《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編輯委員會成員，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世杰先生，49歲，在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積累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曾任著名財經雜誌《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廣告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北京汽車工業學校任教物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82歲，曾參與中國證券市場之成立及管理工作。傅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歷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投資學會之副會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亞洲證券研究院之理事。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60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曾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助理教授。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王先生具有廣泛之業務聯繫，在投資、工業管理、金融、會計、貿易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王先生在香港之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出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助理總經理，及其在香港多間上市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王先生出任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及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監。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底，王先生亦曾兩度擔任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為香港及上海之上市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此外，王先生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亦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及上海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45歲，擁有多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58歲，在會計、內部監控監察及審計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擁有中國證券交易資格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北京司法監定業協會副會長；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並歷任中信集團旗下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財政部選為全國傑出會計工作者。張先生亦擔任三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慧聰網有限公司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公司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有關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第66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34%及47%。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3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張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其輪席告退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每次獲授購股權支付10港元之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總額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6.67%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6.67%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6.67%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6.67%

戴小京、李世杰、王波明及章知方各持有United Home Limited一股股份，United Hom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988,788,699	56.84%
Carle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72,644,210	9.92%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亦直接持有816,144,4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訂立租賃協議。年內，本集團向上海聯辦支付租金約3,993,000港元。所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瀋陽聯亞」）擁有59%股權。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包括三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共同擁有。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交易乃本集團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1頁至第65頁所載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摘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虛假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所協定之項目約定條款，按照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虛假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虛假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482,526	352,404
銷售成本		(161,302)	(110,822)
毛利		321,224	241,582
其他收入		4,832	3,7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75)	4,9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618)	(171,039)
行政開支		(50,619)	(35,706)
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	(11,436)
融資成本	8	(3,072)	(7,094)
除稅前溢利	9	43,972	25,005
稅項	12	(10,476)	(7,972)
年內溢利		33,496	17,033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668	8,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164	25,06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982	17,074
非控股權益		(1,486)	(41)
		33,496	17,033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650	25,101
非控股權益		(1,486)	(41)
		46,164	25,060
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2.01	0.98
攤薄		2.01	0.8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8,148	47,55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442
獨家代理權	15	122,938	127,555
商譽	16	118,886	118,88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17	-	-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19	45,764	30,562
		335,736	325,0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	175,157	130,7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5,110	5,6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643	11,35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5,675	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8,117	99,252
		298,702	247,8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57,732	41,48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	84,530	67,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7,025	14,680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19	1,599	-
銀行借款	23	30,520	23,505
應付稅項		21,624	19,628
		203,030	167,167
流動資產淨額		95,672	80,6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408	405,688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母公司之貸款	24	63,325	85,438
預收款項		561	-
		63,886	85,438
資產淨額		367,522	320,2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3,956	173,956
儲備		194,623	145,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579	319,821
非控股權益		(1,057)	429
權益總額		367,522	320,25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1頁至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波明
董事

章知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956	64,084	8,407	32,116	6,913	(2,952)	282,524	-	282,524
年內溢利(重列)	-	-	-	-	-	17,074	17,074	(41)	17,033
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8,027	-	-	8,027	-	8,02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027	-	17,074	25,101	(41)	25,060
合營者就先前由本公司 承擔之開支供款	-	-	-	-	-	10,737	10,737	-	10,73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70	47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1,459	-	1,459	-	1,459
	-	-	-	-	1,459	10,737	12,196	470	12,66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73,956	64,084	8,407	40,143	8,372	24,859	319,821	429	320,250
年內溢利	-	-	-	-	-	34,982	34,982	(1,486)	33,496
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12,668	-	-	12,668	-	12,66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668	-	34,982	47,650	(1,486)	46,164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1,108	-	1,108	-	1,10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	64,084	8,407	52,811	9,480	59,841	368,579	(1,057)	367,522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3,972	25,005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6,594)
呆壞賬撥備	775	2,550
存貨報廢(撥回)撥備	(809)	1,232
利息收入	(1,928)	(2,226)
利息支出	3,072	7,0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35	8,021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292	9,8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	5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929)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108	1,459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	11,4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178	56,939
存貨減少	809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5,134)	(42,50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3,285)	(1,07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6,250	8,60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16,658	21,411
預收款項增加	561	-
經營所得現金	50,037	43,377
已付海外稅項	(8,480)	(1,27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1,557	42,101
投資業務		
墊款予聯合控制公司	(15,202)	(10,20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954)	(2,441)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5,675)	-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6,173)	-
已收利息	1,928	1,2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889	31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77	29,690
關連公司還款(墊款予關連公司)	560	(966)
於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	-	(11,43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4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50)	5,7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24,670)	(63,390)
(向直接母公司還款) 直接母公司墊款	(24,178)	85,2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655)	10,334
已付利息	(1,548)	(1,751)
新借銀行貸款	31,685	37,400
來自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之所得款項	1,599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還款	-	(93,9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7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767)	(25,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60)	22,2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52	74,381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4,752	2,61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44	99,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17	99,252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銀行存款	(6,173)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44	99,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United Ho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第2頁。

本公司及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 詮釋14（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 詮釋19	

於本年度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以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工具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應用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結餘作出上年度調整。本集團在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雜誌許可協議作出之調整尚未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因此，作出上年度調整以確保公平地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家雜誌（《Sports Illustrated 體育畫報》）之廣告代理權確認許可費12,603,000港元。於本年度，該許可費已根據上述對雜誌許可協議之調整重列為350,000美元（相等於2,730,000港元）。該重列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減少9,873,000港元，並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亦減少該相同數額。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概述如下：

	先前呈列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20,695	(9,873)	110,822
年內溢利	7,160	9,873	17,033

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如下：

	先前呈列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7,745	(9,873)	67,872
累計溢利	14,986	9,873	24,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續)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0.41	0.33
上年度調整	0.57	0.51
調整後之數字	0.98	0.84

由於僅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許可費作出調整，故重列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報告金額並無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物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若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利，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在綜合賬目時均予以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時亦如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論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如有）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並獨立地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於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確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合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均可聯合控制之獨立實體，則該合營企業稱為聯合控制公司。

聯合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合控制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若本集團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在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合控制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合控制公司交易時，與該聯合控制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代理費於相關廣告刊載時確認。

雜誌社主辦會議及盛事所賺取之廣告收入於會議及盛事舉行時確認。

書籍及雜誌銷售收入於交付日期扣除可能退回之賣剩書籍及書刊估計撥備後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才會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為提供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 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折舊作出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間末檢討，並追溯核算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獨家代理權

於初步確認時，獨家代理權按成本確認。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獨家代理權，則其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獨家代理權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 (如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期限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等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則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會分配至可為其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當租約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在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核算者除外。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時間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與這些投資和利益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全面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一個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匯率呈報。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之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由於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賣剩雜誌撥備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413,006	296,737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36,182	17,689
銷售書籍及雜誌	33,338	37,978
	482,526	352,404

6.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之性質提供。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客戶在中國若干雜誌投放廣告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49,188	33,338	482,526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31,008	(34,278)	96,730
未分配收入			4,832
未分配開支			(54,518)
融資成本			(3,072)
除稅前溢利			43,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外部銷售	314,426	37,978	352,404
業績			
分類溢利 (虧損)	99,810	(25,401)	74,409
未分配收入			4,654
未分配開支			(42,1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594
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11,436)
融資成本			(7,094)
除稅前溢利			25,005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遭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首席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45	157	133	7,635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292	-	-	10,292
存貨報廢撥備	-	(809)	-	(809)
呆壞賬撥備	27	748	-	7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	-	-	6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37	151	133	8,021
獨家代理權攤銷	9,833	-	-	9,833
存貨報廢撥備	-	1,232	-	1,23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199)	3,749	-	2,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8	-	-	5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廣告收入分類與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類中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盈虧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6,59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929
呆壞賬撥備	(775)	(2,550)
	(775)	4,97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包括負債、換股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各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48	1,751
直接母公司墊款利息	1,524	17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5,164
	3,072	7,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30	720
存貨報廢（撥回）撥備*	(809)	1,2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8,219	51,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27	9,379
購股權福利	1,108	1,459
	80,654	62,3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35	8,021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292	9,83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927	17,85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997	41,733
租賃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677	10,5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	58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39)	(1,267)
—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689)	(959)
匯兌收益淨額	(1,195)	(1,127)

* 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存貨報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董事（二零一零年：8名）之酬金如下：

	王波明 千港元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李世杰 千港元	傅豐詳 千港元	王翔飛 千港元	丁宇澄 千港元	張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	-	-	-	96	72	180	60	4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	-	394	267	-	-	-	-	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	80	80	-	-	-	-	240
購股權福利	-	-	117	274	-	-	-	-	391
總酬金	200	-	591	621	96	72	180	60	1,820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	-	-	96	72	180	60	4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	-	409	254	-	-	-	-	7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	65	65	-	-	-	-	195
購股權福利	247	247	364	470	-	-	-	-	1,328
總酬金	423	247	838	789	96	72	180	60	2,705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於該兩個年度內，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之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0。其他三名收入最高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10	1,6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42
購股權福利	75	22
	2,455	1,84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收入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在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之稅率將會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由18%遞增至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3,972	25,005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0,993	6,251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稅務減免之影響	(387)	(1,0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05	4,117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918)	(1,539)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0	1,93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377)	(1,662)
其他	(490)	(62)
年內稅項	10,476	7,972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87,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547,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因此本集團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77,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56,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4,982	17,0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164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	(5,03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92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4,982	16,27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739,565,172	1,739,565,1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93,812,894
購股權	3,066,41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742,631,590	1,933,378,0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398	11,239	8,025	328	12,324	68,314
外匯調整	1,266	883	313	-	447	2,909
添置	-	90	1,456	-	1,938	3,484
出售	-	(504)	-	-	(1,115)	(1,6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64	11,708	9,794	328	13,594	73,088
外匯調整	1,868	561	552	-	1,469	4,450
添置	-	-	3,319	-	3,077	6,396
出售	-	-	(193)	-	(1,787)	(1,9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32	12,269	13,472	328	16,353	81,9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06	6,485	3,092	130	5,100	17,113
外匯調整	107	921	140	-	477	1,645
本年度撥備	1,165	3,285	1,369	99	2,103	8,021
於出售時對銷	-	(504)	-	-	(742)	(1,2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8	10,187	4,601	229	6,938	25,533
外匯調整	204	520	254	-	690	1,668
本年度撥備	1,255	1,562	1,226	99	3,493	7,635
於出售時對銷	-	-	-	-	(1,030)	(1,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7	12,269	6,081	328	10,091	33,8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5	-	7,391	-	6,262	48,1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86	1,521	5,193	99	6,656	47,555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處香港境外。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土地租賃年期或三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4,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08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2,146
外匯調整	4,0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25
外匯調整	7,6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4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37
本年度撥備	9,8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70
本年度撥備	10,292
外匯調整	1,9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55

在若干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相關之無形資產按其介乎12至20年之合約年期攤銷。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86

全部商譽均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合併所致（「賺取現金單位」）。

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涉及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及15%之貼現率計算（二零一零年：15%）。五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5%之固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以中國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2,863	22,863
分佔虧損	(22,863)	(22,863)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合控制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國家	主要經營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註冊成立	英屬 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財訊載德傳媒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顧問、廣告 及出版 相關業務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廣告代理

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5,467	32,050
總負債	(50,458)	(35,600)
淨負債	(4,991)	(3,550)
收入	42,544	20,355
年內虧損	(1,240)	(7,561)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	(11,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摘錄自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應佔聯合控制公司業績未確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未確認部份	1,240	—
累計分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未確認部份	5,533	4,293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98,439	56	82,814	63
四至六個月	48,885	28	28,159	22
七個月至一年	27,833	16	19,825	15
	175,157	100	130,798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其客戶之還款記錄，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過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76,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984,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75日(二零一零年：183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48,885	28,159
七個月至一年	27,833	19,825
合計	76,718	47,984

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888	11,903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091	6,417
年內收回之款項	(2,316)	(3,867)
撤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809)	(164)
匯兌調整	738	599
年末結餘	15,592	14,888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買賣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5,110	5,670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ii)	45,764	30,56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i)	7,025	14,680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iii)	1,5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續)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作為一組個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為5,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70,000港元)。
- (ii)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包括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9,502,000港元)，其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借貸利率加10個基點計算，餘額不計息。全部結餘乃無抵押及須於按要求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從銀行借貸籌得之資金，其用途僅限於支付各項提取應用中所指定之若干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額之擔保之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後解除有關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息0.2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其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其餘銀行結餘按每年0.01厘至2.58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1.39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期限較短，通常為於獲得後三個月內。

2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46,525	81	29,773	72
四至六個月	10,333	18	10,762	26
六個月至一年	209	-	385	1
超過一年	665	1	562	1
	57,732	100	41,482	100

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約30,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4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30,520	23,505

於報告期間末，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浮動貸款利率加10個基點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個基點計息，介於年息5.84厘至9.06厘（二零一零年：年息5.84厘）之間。

銀行貸款由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777,000港元）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34,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086,000港元）作抵押。

24. 來自直接母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直接母公司United Home Limited訂立本金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259,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按年息2厘計息、無抵押及期限為24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早償還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178,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餘下未償還貸款7,9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之還款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無抵押及須按每年2%計息。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6	173,956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開始一直未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及24披露之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	343,097	277,46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2,986	187,58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合控制公司賬款、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及來自直接母公司之貸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對有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024	421	810	2,605
美元	75,382	90,325	5,820	5,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下表列出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5%變動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一零年：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 (二零一零年：5%) 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零年：5%) 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零年：5%)，則會對損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對港元項目之影響		對美元項目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	11	(109)	3,478	4,229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間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股東貸款，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以及浮息銀行借貸 (有關詳情見附註19及23)。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借貸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由於利率低，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報告期間末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與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整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於兩個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設定升跌50個基點，亦為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港元）。

信貸風險

倘有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收聯合控制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外，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故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涉及客戶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質素較高之銀行，但本集團面臨任何個別財務機構之若干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四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57,732	-	-	-	57,732	57,732
其他應付款	-	52,785	-	-	-	52,785	52,7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025	-	-	-	7,025	7,025
銀行借貸	8.14	-	-	33,004	-	33,004	30,520
股東貸款	2	-	-	-	65,883	65,883	63,325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	1,599	-	-	-	1,599	1,599
		119,141	-	33,004	65,883	218,028	212,986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四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41,482	-	-	-	41,482	41,482
其他應付款	-	22,476	-	-	-	22,476	22,4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680	-	-	-	14,680	14,680
銀行借貸	5.84	-	-	24,878	-	24,878	23,505
股東貸款	2	-	-	-	89,266	89,266	85,438
		78,638	-	24,878	89,266	192,782	187,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或然負債

周凱旋(「原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及刊發《Caijing 財經》雜誌第265期所載對原告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之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送交之抗辯書中，本公司對原告之申索予以否認。原告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出席調解，然而，雙方未能透過調解方式解除訴訟。香港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審判該訴訟。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評估案件結果乃不切實際，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2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66	2,1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1	439
	9,257	2,592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合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資本開支	2,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續)

(c) 其他承擔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 (包括銷售成本) 為2,56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6,24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之數項協議,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 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3	1,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773	8,190
五年以上	4,680	9,360
	20,436	19,110

30.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其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 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 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報告期間末,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550,000股 (二零一零年: 50,750,000股), 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79% (二零一零年: 2.92%)。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透過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作廢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作廢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世杰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王波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章知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戴小京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6,050,000	(300,000)	15,750,000	(700,000)	15,05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8,150,000	(2,650,000)	25,500,000	(1,500,000)	24,000,000
				53,700,000	(2,950,000)	50,750,000	(2,200,000)	48,55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 於報告期間末，按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2,550,000份（二零一零年：21,250,000份）。
-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確認於有關購股權之總開支為1,1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及24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結餘及關連條款外，年內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	3,993	3,600
已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雜誌刊號費	964	919
已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利息收入	689	959
已付直接母公司利息開支	1,524	179
已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網站開發費	385	—
向一間聯合控制公司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41	—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於上海聯辦擁有重大權益，故上海聯辦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此外，主要管理層人員補償（包括短期福利（即袍金及薪金及其他福利）、僱員退休福利（即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為基礎付款（即購股權福利））指附註10中載列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職責與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國家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及 業務結構形式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	%	
北京財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 雜誌分銷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海南財訊信息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展覽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80	-	廣告代理

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2
獨家代理權	8,125	9,1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8,998	88,998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	22,863	22,863
	119,986	121,1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27	1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3,266	197,3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3	7,275
	199,766	205,52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931	47,931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1,599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632	5,487
銀行借貸	5,850	-
	61,012	53,418
流動資產淨額	138,754	152,1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740	273,2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63,325	85,438
資產淨額	195,415	187,7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3,956	173,956
儲備	21,459	13,816
權益總額	195,415	187,772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86,491	307,176	275,300	352,404	482,52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907	5,060	(37,922)	32,099	47,044
融資成本	(9,245)	(12,115)	(8,158)	(7,094)	(3,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62	(7,055)	(46,080)	25,005	43,972
稅項	(9,521)	(7,299)	-	(7,972)	(10,476)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141	(14,354)	(46,080)	17,033	33,49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41	(14,354)	(46,080)	17,074	34,982
非控股權益	-	-	-	(41)	(1,486)
	6,141	(14,354)	(46,080)	17,033	33,496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42,377	567,720	524,937	572,855	634,438
總負債	(222,782)	(241,569)	(242,413)	(252,605)	(266,916)
	319,595	326,151	282,524	320,250	367,522

Unit 3203,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